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8,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38,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春华：_____

王斌康：_____

苏茂先：_____